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971號

原告 張劉敏

上列原告與被告社團法人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會等間回復會員資格等事件，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未補正或未繳費，將裁定駁回其訴：

一、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萬7193元。

(一)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第77條之12分別定有明文。

(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查原告請求：

1.先位部分：

【先位聲明(1)】被告等應連帶給付原告21萬9100元。【先位聲明(2)】被告等應回復原告於民國（下同）103年6月27日入會（即：社團法人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會）之會員資格，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不能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5萬元定之。惟觀諸原告上揭請求，(1)係指原告因逾2期未繳納互助金，在喪失會員資格情形下，希望被告等返還先前原告所繳納的全部互助金；(2)係指希望被告等將原告回復至「其於103年6月27日入會時起所具會員資格」的狀態。二者標的之經濟目的非同一，並無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之情，自均應併計；故先位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86萬9100元（21萬9100元+165萬元=186萬9100元）。

2.備位部分：

【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社團法人彰化縣慈愛同心老人福利

會，應將代收互助金轉交本會附屬委員會所設立之專款專用互助金專簿。其性質上屬因財產權而起訴，惟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亦不能核定，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以165萬元定之；故備位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

3.據上，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86萬9100元，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65萬元，依上開規定，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86萬910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9513元，扣除前已自行繳納2320元，原告尚應於限期內補繳1萬7193元。

二、查報被告慈愛同心會員福利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或提供其他可供調查之資料或方法，以利補正當事人（被告）。

三、承前項，原告於起訴書狀既稱「被告慈愛同心會員福利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姓名，不詳」，如何得將繕本逕送對造收執？應分別提供送達被告等之證明文件或執據為憑。若不能提出前揭所指證明文件或執據為憑，則請按被告人數補提供民事起訴狀繕本（以上均需含證物；日後有相關書狀亦同，以利送達被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鏡明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書記官 王宣雄